

百聿數碼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〇六年度第二次會議案參考資料

討 論 事 項

案由一：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，提請 討論。 董事會提
說 明：

- 一、考量公司營運資金需求，擬自民國一〇五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息及股利新台幣(以下同)18,080,000 元，發行新股 1,808,000 股。
- 二、前項增資俟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其中股東之股息及紅利之 18,080,000 元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，擬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配股 113 股，配發不足一股之部份，除得由股東於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外，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未滿一股者，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(元以下全捨)，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談特定人按面額承購。
- 三、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。
- 四、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訂定等事宜俟增資案經股東臨時會通過，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之。
- 五、本次盈餘轉增資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權基準日前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(如：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、辦理國內現金增資、行使員工認股權等)，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，授權董事會按除權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，依比例再調整之。

決 議：

案由二：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，提請 討論。 董事會提
說 明：

- 一、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，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，並取得其許可。
- 二、為配合企業多元化發展，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若董事之行為並無損及本

公司利益，其得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之限制。

三、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情形請參閱第 4 頁(附件一)

決 議：

案由三：修改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案，提請 討論。 董事會提

說 明：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，修訂前後之內容請詳修訂條文對照表
請參閱第 5 頁到第 15 項(附件二)

決 議：

案由四：為配合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(櫃)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，
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儘先分認之權利，提請 討論。 董事會提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配合股票申請上市(櫃)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，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，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~15%之股份，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外(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，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)；其餘 85~90%之股份，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依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」第 17 條之規定，決議原股東放棄「公司法」第 267 條第 3 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之權利，全數提撥供作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(櫃)前公開銷售之用。
- 二、本公司配合申請股票上市(櫃)依規定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案，相關發行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；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，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，亦同。

決 議：

案由五：修訂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 董事會提

說 明：因應電視電影投資案，擬出修正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修正。請參閱第 16 頁到第 31 項(附件三)

決 議：